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孝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K38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69204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692043_申請書.odt、1692043_項目經費申請表.odt、1692043_計畫書.odt、1692043_專業指導人員名冊.odt、1692043_學生名冊.odt、1692043_專長證明目錄.odt、1692043_切結書.odt、1692043_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odt、1692043_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odt、1692043_特殊專長項目表.pdf、1692043_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pdf)

主旨：116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第1梯次補助計畫案，請貴校依補助要點各項規定，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止進行線上登錄，並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免備文掛號寄至本局彙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8月2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6746號函辦理。

二、本案執行期程與申請期限、需要協助學生身份、申請項目與限制、申請方式、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與申請期限：

1、執行期程：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止。

2、申請期限：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已獲第1

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二)欲申請補助之學校，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相關書面資料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免備文掛號寄至本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三)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之對象：

- 1、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3、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四)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需要協助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團隊需要協助學生人數與比率愈高者將優先補助，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四網址之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

勿提出申請。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於說明欄依相關規定填寫伸算依據，並以「需要協助學生培訓或比賽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 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基本物品之材料費。

(2) 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報名費、保險費等）。

(3)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五)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本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e6%95%99%e8%82%b2%e9%83%a8%e5%ad%b8%e7%94%a2%e5%9f%ba%e9%87%91/#tw>。

(六) 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上開資料請下載公文附

件或至該校網站下載最新表格，切勿使用往例申請資料做修改，並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最新申請注意事項。。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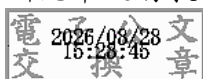
三、上年度獲補助但尚未完成核結者，應於完成核結後，始得請領本年度補助款項。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申請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專長項目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及家訪紀錄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